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小板问询函进行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1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3号)。公司与所聘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如下:

【问询函内容】2017年12月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拟购买宁夏越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华公司”)氨纶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债务。近期,我部收到投资者投诉,称越华公司存在未完结诉讼,且本次交易涉及该诉讼的核心争议。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越华公司所涉诉讼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

【回复】

(1)诉讼主要当事人

原告一:恒富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恒富创业”),持有浙江雅迪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迪纤维)8.5%的股权;

原告二:利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迅投资”),持有雅迪纤维24.18%的股权;

代位诉讼原告:雅迪纤维,其实际控制人为戴叶飞。

被告一:宁夏越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兴投资”),越华公司原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戴建飞;

被告二:越华公司,标的资产出售方;

被告三:戴建飞;

被告四:王景良;

被告五:马沙。

(2)诉讼背景:

根据标的资产出售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原告恒富创业、利迅投资分别持有雅迪纤维8.5%和24.18%的股权。雅迪纤维的实际控制人为戴叶飞,其哥哥戴建飞系越兴投资、越华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王景良为雅迪纤维母公司全越龙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越兴投资的股东及原越华公司的董事,马沙为雅迪纤维的监事,同时又是越兴投资的监事。

(3)诉讼过程:

①起诉

2017年8月1日,原告恒富创业、利迅投资向宁夏高院起诉被告越兴投资、越华公司、戴建飞、王景良、马沙。原告诉称,被告戴建飞、王景良、马沙利用其与雅迪纤维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多层控制关系,暗中转移雅迪纤维大量资金至越兴投资后,用于投资越华公司,非法获取雅迪纤维的技术信息、客户资料、管理诀窍,侵犯雅迪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浙江雅迪纤维有限公司共计5,500万元的损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全体被告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8日,宁夏高院立案受理该案。

2017年9月7日,宁夏高院越华公司送达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应诉材料。

②财产保全

针对上述诉讼,恒富创业向宁夏高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越兴投资、越华公司价值3,600万元的银行存款或者财产。2017年9月18日,宁夏高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宁民初65号之一),宁夏高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恒富创业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查封或冻结越兴投资、越华新材名下财产,财产价值以3,600万元为限,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17年9月18日,宁夏高院向越兴投资的注册地所在工商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宁民初65号),“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越兴投资名下股权,被查封股权价值以人民币3,600万元为限。”

2017年9月18日,宁夏高院向宁东工商局送达《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2017)宁民初65号),“执行事项: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越兴投资名下股权,被查封股权价值以人民币3,600万元为限;被执行人:越兴投资;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恒富创业不服上述裁定,于2017年9月19日提出复议申请。宁夏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宁民初65号之二),驳回恒富创业的复议请求。

经查询工商信息,戴建飞、王景良持有的越兴投资的股权被查封、冻结,越华公司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的情况。

③管辖权异议

2017年9月8日,越兴投资向宁夏高院申请管辖权异议,申请将该案移送浙江省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

2017年9月19日,宁夏高法作出(2017)宁民初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将本案移送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7年9月27日,原告因不服宁夏高院作出的(2017)宁民初65号民事裁定书,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案号为(2017)最高法民辖终391号。

2017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向越华公司送达应诉通知书。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管辖权上诉。

2、你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争议和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如是,请披露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回复】

(1)公司与标的企业在《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中约定,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越华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包括在建工程)、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务,以及其他资产包括公司车辆、办公用品、相关设施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根据公司尽调结果,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未被查封、冻结。

(3)截至目前,越华公司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9日,越华公司与宁夏宁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宁东投资”)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7反担字)第01号),约定越华公司以名下所属的已形成及未来将形成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做反担保,为宁东投资作出的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借款合同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灵武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证明第0003727号),上述土地的抵押状态业已登记,证明权利或事项为抵押权,权利人为宁东投资,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2,880万元,评估价值为2,88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17年9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抵押人与债务人为越华公司。

宁东投资声明:同意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与越华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行为,并承诺在宁夏泰和购买上述资产时,通过解除上述抵押、反担保的方式或完成前述资产收购所需要的其他方式为资产转让提供便利。

越华公司承诺: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除上述抵押、反担保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资产如涉及争议和诉讼等情形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本公司承担,且本公司将赔偿贵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你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是否依法合规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已依法合规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宁夏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越华公司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暂定为收购越华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包括在建工程)、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务,以及其他资产包括公司车辆、办公用品、相关设施等。具体标的资产在对越华公司相关资产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由宁夏泰和与越华公司以签署正式资产收购协议的形式确认。同意在相应资产权属转移前,采用租赁方式占有使用标的资产。公司将在正式资产收购协议签署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17年12月14日,宁夏泰和注册设立。宁夏泰和首次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51%,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35%,宁东投资认缴11%,宁夏嘉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3%。2017年12月19日,宁夏泰和与越华公司根据《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约定签署了过渡性的《资产租赁合同》。目前,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正在进行之中。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和设立宁夏泰和事宜,公司已于2017年12月8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017-027号公告《关于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2017-028号公告《关于在宁夏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目前,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正在进行之中,正式资产收购协议仍在探讨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没有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79)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公司已于2018年1月9日到期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15,068.49元。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79)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10-30	2018-1-9	10,000	4.25%	81.51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034)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1-11	2018-5-11	4.50%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受托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8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7-10-30	2018-1-29	4.35%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81)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7-10-30	2018-4-30	4.35%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82)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7-10-30	2018-6-18	4.35%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10-30	2018-1-29	4.45%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7-10-30	2018-4-27	4.4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12-21	2018-3-21	4.74%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034)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1-11	2018-5-11	4.50%
合计	—		130,000	—	—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期限较短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政策变化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会有波动。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适当分散投资,同时对理财产品的期限和金额进行了合理搭配,确保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匹配。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可以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公告所列产品)。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8-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7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相关事项并做出书面说明。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本次赠与事项的目的及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海臻禧为公司董事长王禹皓代为支付赠与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陈继与王禹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回复:

1、关于向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禹皓先生函证及其回复的情况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禹皓先生询证核实有关情况,后收到王禹皓先生的《询证函回复》,其内容如下:

“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困难,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人于2017年12月26日决定向公司无偿提供赠与金人民币300万元,并承诺于2017年12月30日之前将该笔赠与金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由于本人资金暂时未筹措到位,考虑到须在2017年12月30日前将该笔赠与金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时间紧迫,为此,本人与陈继先生商议向上海臻禧借款300万元,由上海臻禧代本人向公司支付赠与金300万元。本次赠与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自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人与公司副董事长陈继先生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2、公司副董事长陈继先生及上海臻禧函证及其回复的情况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第一时间向公司副董事长陈继先生及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询证核实有关情况,后收到陈继先生及上海臻禧的《询证函回复》及《询证函补充回复》,其内容如下:

“2017年11月15日、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第六次临时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围绕以下两方面进行讨论:

(1)处理公司应收账款事宜,并安排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落实执行;

(2)处理公司应付账款事宜,主要为西城区文化宫租赁事宜。根据公司与北京市西城区总工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慈铭体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之约定:公司需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向北京市西城区总工会支付北京市西城区工人文化宫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租金1,177万元以及第一个月文化宫在职职工劳务费44万元,共计1,221万元,用以转租给慈铭体检收取租金。若公司逾期不支付租金,公司将需向北京市西城区总工会及慈铭体检支付巨额违约金;如公司按期支付,则该业务可每年给公司带来合理的利润。权衡利弊后,董事会认为,从经营角度来说,公司应继续承接该笔业务。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决定:(1)妥善处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事宜;(2)根据计算应付款金额以及公司现金需求、同时考虑公司无现金流状态,初步决定由本人赠与公司700万元、王禹皓先生赠与公司300万元。

2017年12月26日,根据财务测算,如本人及王禹皓先生支付1,000万元,公司账上将无法凑足1,221万元以支付西城文化宫租金。所以本人提议将赠与金额增至1500万元,王禹皓表示同意。考虑到王禹皓的经济能力,王禹皓仍按工作会议的承诺支付300万元,本人赠与1200万元。后因王禹皓称其无法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筹措完毕300万元,因此其向上海臻禧借款300万元,并约定由上海臻禧直接向公司支付(见附件《借款协议书》)。

综上,本人本次赠与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王禹皓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六款‘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王禹皓先生仅与本人实际控制其他组织上海臻禧存在借贷关系。”

3、相关说明

如王禹皓先生、陈继先生及上海臻禧回复所述,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困难,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王禹皓先生、陈继先生实际控制的上海臻禧无偿向公司提供1,500万元赠与金,上述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王禹皓先生与陈继先生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王禹皓先生仅与陈继先生控制的其他组织上海臻禧存在借贷关系。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现金赠与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其对你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上市地位的影响;

回复:

1、关于本次现金赠与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

经综合考虑该笔赠与金的捐赠方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禹皓先生、公司副董事长陈继先生实际控制的上海臻禧,上述赠与方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存在不同程度的关联关系。本次捐赠事项是双方基于已经存在的上述特殊身份作出的,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赠与事项认定为权益性交易,该笔赠与金视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2、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上市地位的影响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1,500万元赠与金,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由此增加1,500万元,本次现金赠与有利于补充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之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上市公司地位产生积极影响。

3、相关风险提示

因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措施,该笔赠与金计入2017年度净资产后,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你公司根据相关赠与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相关方核实后续是否存在对你公司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的重大安排;

回复:

1、关于向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禹皓先生函证及其回复的情况

王禹皓先生就该问题的回复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为了维护广大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将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2、公司副董事长陈继先生及上海臻禧函证及其回复的情况

陈继先生、上海臻禧就该问题的回复内容如下:

“本人/上海臻禧作为公司股东,将通过合法合规合理的途径争取行使股东权益。”

3、其他说明

如王禹皓先生、陈继先生及上海臻禧回复所述,上述各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履行其相关职责并通过合法合规合理的途径行使正常股东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赠与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其他你公司或相关当事人认为应予以披露的事项。

回复:无。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禹皓先生《询证函回复》;

2、公司副董事长陈继先生及上海臻禧《询证函回复》、《询证函补充回复》。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0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1月11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01月10日-2018年0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1月10日下午15:00-0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5,17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19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5,17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申请政府扶持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5,1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孙清焕先生、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5,1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5,1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孙清焕先生、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晓冬、侯冰洁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18-00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3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663,0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梅治福先生、独立董事陈丽京女士、郑建明先生、张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02、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03、

议案名称: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06、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08、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09、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10、

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11、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12、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13、

议案名称:挂牌转让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2.14、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63,069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952,269	99.82	710,800	0.18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00
2.0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1,351,200	100.00	0	0.00	0	0.